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萌兽宠物医院（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萌兽宠物医院（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萌兽宠物医院（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萌兽宠物医院（清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三号楼首层1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03′ 16.386″，N23° 40′ 46.229″，占地面积为105m²，建筑面积为160m²。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等服务，年诊疗宠物5000例，其中包括手术量600台，年住院600例。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中符合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情形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6日印发
